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 3,476,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491,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45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38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4,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3,400 股、491,130 股、453,590 股及 383,420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781,5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3%。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3,476,297	4.78%	IPO 前取得：3,476,297 股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491,130	0.68%	IPO 前取得：491,130 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453,590	0.62%	IPO 前取得：453,590 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383,420	0.53%	IPO 前取得：383,4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3,476,297	4.78%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 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达晨创泰	491,130	0.68%	
	达晨创恒	453,590	0.62%	
	达晨创瑞	383,420	0.53%	
	合计	4,804,437	6.6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达晨创通	190,400	0.26%	2023/7/7~ 2023/9/1	集中竞价 交易	35.97—36.76	6,965,001	未完成: 1,263,000 股	3,285,897	4.50%
达晨创泰	180,000	0.25%	2023/7/11~ 2023/9/1	大宗交易	35.58—37.47	6,596,400	未完成: 311,130 股	311,130	0.43%
达晨创恒	180,000	0.25%	2023/7/11~ 2023/9/1	大宗交易	35.58—37.47	6,596,400	未完成: 273,590 股	273,590	0.37%
达晨创瑞	180,000	0.25%	2023/7/11~ 2023/9/1	大宗交易	35.58—37.47	6,596,400	未完成: 203,420 股	203,420	0.28%

注:

1、减持前合计持股比例 6.61%与当前合计持股比例 5.58%差额不等于减持比例 1.00%，系因在此次减持期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第一期归属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2、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